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施念清律师、陈一宏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用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洁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洁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的授权与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的授权

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

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相关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11 万股调整为 2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待实际授予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确定。

2、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3、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0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36,9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1,03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62,060,000 股。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需对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名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调整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结合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应调整为 11（万股） \times （1+1）=22（万股），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11 万股调整为 2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待实际授予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安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1、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79.7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荣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金正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史运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6万股（合计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6.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36,206万股调整为36,119.64万股。因董事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马玉燕女士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

2、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股份。

3、2015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分三次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的比例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条件为2014年度相比于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17.64%；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6%，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荣晋、金正日、史运龙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2条“离职”一项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原激励对象张荣晋、金正日、史运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注销数量及调整依据

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36,9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81,03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62,060,000股。公司2015年4月17日披露《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4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出现

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 7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荣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 万股、金正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 万股、史运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0.6 万股（合计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86.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 36,206 万股调整为 36,119.64 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调整依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0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36,9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1,03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62,060,000 股。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在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在实施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时，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予以发放，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9.39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施念清

陈一宏

2015年4月23日